

致： 立法會《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

由：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黃敬歲

日期： 2010年10月22日

事由： 團體堅持《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修訂本標準不能低於2002版本

多個團體對於現時社署遞交立法會的《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修訂本內容表達強烈不滿，社署現時修訂的多處標準均較2002年版本為低。團體於2007年6月至2010年4月期間，曾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內多次提出以下意見，懇請各委員於本月25日條例草案會議上，再慎重考慮各團體的聲音：

團體 \ 意見	人均樓面面積維持 2002 年版本	人手必須包括 社工/護士	提高晚間人手	年齡分類 (16 歲以下兒童與成年人分類處理)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	✓	✓	✓	✓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	✓	✓		
康和互助社聯會 *#	✓	✓		✓
自強協會	✓	✓	✓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	✓	✓		✓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黃敬歲 *#	✓	✓		✓
香港復康聯會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
公民黨	✓	✓	✓	✓
正言匯社	✓	✓		✓
殘疾人士私營院舍關注組		✓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 # (附件一)		✓		

* 為社署《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檢討小組成員，在檢討時已明確提出以上意見

曾出席社署舉辦的諮詢會，並明確提出以上意見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參與團體 (按筆劃排列)

(附件：一)

成員團體

全港失智症照顧者聯盟
長者政策監察聯席
香港長者協會
勵智協進會
香港復康力量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扶康家長會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支持團體

正言匯社
自強協會
明愛長者聯會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香港復康聯會
香港耀能協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長者及康復服務
循理會白普理德田長者服務中心
鳳溪公立學校鳳溪護理安老院
鄰舍輔導會富泰鄰里康齡中心
關注長者權益大聯盟
香港心理衛生會李鄭屋工場家屬幹事會

立法會（社福界）張國柱議員辦事處
長者安居服務協會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家長委員會
香港職工會聯盟工會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聖雅各福群會復康服務會員家屬聯會
鄰舍輔導會康復服務部家屬聯會
香港心理衛生會立人坊家屬幹事會
香港心理衛生會官塘工場家屬幹事會